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高義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淑貞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張彩霞